



# 商標權侵害與不當得利請求

——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  
「新一點靈」民事判決出發

■陳龍昇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
政治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學中心主任

## 本案事實

本案原告（即「上訴人」）新一點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「新一點靈」系列註冊商標<sup>1</sup>（下稱「系爭商標」）之商標權人，指定使用於眼藥水及點眼液等商品。原告主張被告等（即被上訴人等）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，未經原告同意，於渠等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、YouTube頻道及產品包裝上，擅自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「果酸一點靈」字樣，行銷其販售之護髮產品（下稱「系爭產品」），侵害系爭商標權<sup>2</sup>。

被告等抗辯其護髮產品包裝外使用「果酸一點靈」文字，乃係用以說明產品含有果酸，僅需使用一點點即能讓頭

髮柔順之意，且產品包裝上另有經過設計、字體明顯的「DREAM TREND」文字，作為系爭產品主要識別，故其並未將「果酸一點靈」作為商標使用，因此不構成對系爭商標之侵害<sup>3</sup>。此外，本件被告之一曾以「凱夢果酸一點靈」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「智慧局」）提出商標註冊申請，指定使用於頭髮保養品等商品，並於109年9月1日經智慧局核准公告，故被告等於系爭產品上使用其經註冊之「凱夢果酸一點靈」商標之行為，主觀上並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或過失<sup>4</sup>。然原告表示其於「凱夢果酸一點靈」獲准商標註冊後，業於同年11月30日向智慧局提起異議，並經智慧局認定異議成立而為撤銷該商標註冊之處分<sup>5</sup>。「凱夢果酸一點靈」商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7169005

關鍵詞：不當得利、商標侵害、合理權利金、新一點靈、時效

<sup>1</sup> 包含註冊第00755125號「新一點靈」、註冊第00755180號「新一點靈」及註冊第01252411號「新一點靈NEW-I-TEN-RIN及圖」等商標。

<sup>2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一、(一)」。

<sup>3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二、(一)」。

<sup>4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二、(一)」。

<sup>5</sup>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11月28日中台異字第1090716號商標異議審定書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標權人於提起訴願遭駁回後<sup>6</sup>，再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確定<sup>7</sup>。

針對原告前開主張，被告等另向法院提出時效抗辯，主張在原告就「凱夢果酸一點靈」商標向智慧局異議過程中，自109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間即已知悉賠償義務人，卻遲至112年9月1日始提起訴訟，已罹於2年時效<sup>8</sup>。

經審理後，第一審法院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）雖認定侵權行為成立，惟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3月5日，而原告起訴日為112年9月1日，故第一審法院以原告此段期間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為由，駁回其金錢賠償請求<sup>9</sup>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程序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）追加民法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為訴訟標的。第二審法院雖亦認定上訴人（即原告）依商標法及民法第185條第1項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罹於2年時效消滅時效<sup>10</sup>，惟就其不當得利之請求，則認於法有據，判決被上訴人等（即被告等）應給付新臺幣198萬4,841元<sup>11</sup>。

## 爭 點

本案所涉法律爭點如下：

壹、被告於系爭產品行銷過程中使用「果酸一點靈」行為，是否構成商標使用而侵害系爭商標權？

貳、於商標權受侵害情形，如商標權人基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，商標權人是否得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等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侵害人返還利益？倘為肯定，商標權人所得請求返還利益之範圍，應如何認定？

## 判決理由

以下分就前開二項爭點，分析本案第一審與第二審判決認定與理由：

### 壹、被告行為構成對系爭商標之侵害

按「未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為侵害商標權：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」商標法第68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條規定：「商標之使用，指為行銷之目的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：一、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。二、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。三、將商標用於與提供

<sup>6</sup> 經濟部112年6月27日經訴字第11217303670號訴願決定書。

<sup>7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行商訴字第49號行政判決。

<sup>8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二、(一)」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二、(一)」。

<sup>9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五、(七)」。

<sup>10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四、(三)」。

<sup>11</sup>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判決理由「貳、四、(四)」。本判決係於2026年1月22日作成，依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示資訊，迄今尚無上訴最高法院之紀錄。